

年的2.8倍。

集中财力办大事，努力解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多年来，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在保证政权机关和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需要的前提下，紧紧抓住影响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关键性问题，科学运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如1993~1998年6年间，为解决缺水地区人畜饮水、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小清河、南四湖、东平湖污染治理等，仅省财政就投入资金近7亿元。1995年以来，省财政投入近3亿元，专门用于省属高校教师和科研单位住房建设，较好地缓解了高校及科研单位住房紧张的状况。1996年以来，省财政投入3亿多元，加上市地县的配套资金以及各项社会资金，基本完成了黄河滩区村庄搬迁，保证了滩区人民安居乐业。为改善投资环境，1992~

1998年，全省财政预算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达250多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城市辐射功能和后劲。

纵观山东省改革与发展20年的历程，财政同各行各业一样取得了可喜的发展成就，但同时也应当看到，财政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依然很多，资金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人均财力水平在全国仅居中游水平。按照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今后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规范财政分配，增强财政实力，调整支出结构，坚持依法理财，努力使财政管理基本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争取到本世纪末，使山东财政有一个更快、更好的发展，以更加崭新的姿态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本文作者系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河南财政发展的黄金季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河南省财政工作回眸

夏清成



1978年以来的20年间，伴随着改革开放大潮在中原大地的涌动，河南省财政工作步入了发展的黄金季节。

——1998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346.36亿元(老口径，下同)，比1978年的33.73亿元增长9.3倍，年均增长26.23%；

——1998年，全省财政支出达到324亿元，比1978年的27.67亿元增长10.7倍，年均增长27.9%；

——到1998年底，全省财政收入亿元县(市)达到68个，其中有19个县(市)超过2亿元。

20年来，特别是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河南财政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成为财力增长最快的一个时期，全省各级财政连年实现收支平衡，财政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不断增强。1978~1998年，全省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达152.2亿元，支持了郑州新郑国际机

场、河南博物院等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科技、教育方面的投入达436.7亿元，科技兴豫事业方兴未艾。财政支农支出累计达238.48亿元，农业生产总值12331.3亿元，农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支持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

观念更新是财政改革的前提。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各级财政不断解放思想，摒弃传统的理财观念，冲破统收统支的理财定式，从国民经济的全局把握财政工作重心，服务大局、保证大局，逐步成为各级财政的共识。

坚持不懈抓财源建设是全省财政快速发展的基础。1985年，省财政提出“抓两头，带中间”，用提前预拨补贴款的办法，变“口粮钱”为“种子钱”，帮助特困县培养财源，开始了财源建设的初步探索。本着富省必须富县的指导思想，自1990年起，以县级为重点，以“两扭两创”(促进县级经济加快发展，创建财政强县，财政困难县扭转困难局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建税利大户，亏损企业扭亏为盈)活动为突破口，全省财源建设走上了有规划、有措施的系统化管理轨道。1998年，全省县级财政收入达到150.4亿元，比1990年增长3.7倍，年均增长21.4%，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7个百分点；县均财政收入规模达1.32亿元，比1990年增长3.8倍；县级

财政收入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达 43.4%，比 1990 年上升 4.5 个百分点。大部分县市财政收不抵支的状况得到了根本性扭转。

不断深化改革是财政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从 1978 年到 1994 年，河南先后实行了“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分灶吃饭”、“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和“收入递增包干”等财政管理体制，不断探索打破高度集中型体制模式的有效途径。1994 年，全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河南按照“存量不动，增量微调，平稳过渡，减少震动”的原则，精心设计了财政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使省市县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走上了规范化轨道。到 1997 年，全省 86% 的乡镇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有 75.8% 的乡镇建立了乡级金库。1994~1998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连续三年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年均增幅达 22.02%。

财政改革促进了财政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20 年来，河南财政通过实行转移支付、零基预算等一系列成功的改革，使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1994 年，省财政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逐步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采取“因素法”对一些特困县加大了转移支付力度。1994~1998 年，省财政累计对县级转移支付额度 23.7 亿元，对保证地方政府的正常运转，促进财政困难地区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从 1996 年起，省本级废止了延续多年的“基数法”，实行了零基预算编制办法，把部门预算划分为个人经费、公用经费、生产和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三类。个人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按单位职责范围和工作性质，划分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在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础上，按照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项目确定生产和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实践证明，零基预算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公正性、公开性和科学性，也强化了财政预算的约束力。1998 年，适应转变财政职能、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要求，进行了政府采购试点，先后对会议定点接待、行政事业单位冬季取暖用煤、公务用车、办公机具、大型医疗设备等试行政府采购，使综合节支率达 16.7%。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逐步规范。改革开放以来，全省预算外资金规模不断扩大，1998 年达到 152.9 亿元。为加强管理，1996 年省人大颁布《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预算外资金是财政性资金，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为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1998 年，省财政进行综合财政收支计划改革，省级预算单位开始编制包括预算内拨款和预算外收入在内的统一的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初步实现了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结合使用。

不断健全和完善财政职能。1995 年，各级财政收回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计划、预算两条线”管理体制。1996 年，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社会保障财务管理机构，强化了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职能。财政支出管理方面，先后出台了公费家庭电话个人限额报销、会议费定额包干、会议接待单位动态定点管理等改革措施，强化了支出约束，节约了财政开支。全面开展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摸清了“家底”，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奠定了基础。外债外债管理逐步加强，到 1998 年底，全省审批外商投资企业 6 135 户，实际利用外资 33.5 亿美元，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承诺贷款额达 30 亿美元，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社会审计机构建设不断加强，到 1998 年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已达 395 家，注册会计师 3 273 人，初步建立起了社会审计监督体系。

干部队伍建设是财政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保证。20 年来，通过培养选拔年轻后备干部、实行干部下乡锻炼、入学深造、强化培训等办法，全省财政干部队伍状况发生了明显变化。以省财政厅机关为例，处级干部平均年龄 41 岁，其中研究生占 39%，本科生占 31%。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提高，促进了财政事业的健康发展。省厅机关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连续多年被省政府评为目标管理优胜单位和省直廉政建设优秀单位，1998 年财政厅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本文作者系河南省财政厅厅长)